

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 统一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玉屏洪涛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ZHSD-2021CG-002）》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万公斤)	单价(元 /公斤)	总价(元)	交货期
大米	具有“SC”标识、 优质一级大米	68	4.98	3386400.00	详见学校采购 清单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3386400.00）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给甲方学校的大米应必须与招标规定的品质一致，保质期为90天。为稳定质量和方便监管，整个供应期间，供应的品牌和质量应相对固定；如需调整品牌，在供应前，必须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改。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一年）

四、交货时间

第一批供货时间以 2021 年秋季学期九年级学生入学时间为
准。

五、交货地点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详见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
养餐食品统一配送学校名单）。

六、运输方式

乙方自备配货柜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保质保量准时送达供应乡镇所在地学校（园）和村级学校（园）（含教学点、山村幼儿园），确保学校（园）能够及时加工使用。大米原则上每两周配送一次，如有临时调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所配送的大米必须有校方指定的验收人员验收签字。

七、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八、付款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乙方与各学校核对好大米数量和金额，以实际签收单为附件，开具增值税发票，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县教育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此外，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2万元的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金，在供货期内大米无质量问题，待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招标文件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园）所需的大米全部由乙方统一供应。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甲方学校（园）如发现配送产品有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双方现场提取样品送检；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到现场取样，则甲方可单方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结果乙方必须认可。

3. 学校（园）要提前一周报配送大米数量至乙方，乙方按时按量送达相关学校（园），学校（园）明确专人验收，按月报县教育局营养办存档备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生产、加工场地，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达标后方可生产、销售。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



一配送、统一标识，保证提供安全的、合格的产品。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产品送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各学校（园）（含教学点、山村幼儿园）。

3. 乙方对配送的大米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每学期提供一次。供应的每批次产品都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按批次自行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单，没有合格的批次质检报告甲方不予验收。如甲方学校（园）发现配送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时，若抽检样品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检验等有关部门的差旅、检验等费用。乙方配送大米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学校大米的保管注意事项及使用要求。送达学校时，应送至学校指定的地点。

十、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和安全，确保大米质量。若因学生食用乙方配送的大米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应做好配送工作的安全工作，乙方在运送大米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在装货、卸货及配送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单方终止合同,则按招标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不按质按量按期向学校配送大米,如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退,并按招标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自理。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或学校)通知的所需产品、数量和配送地点及时、足额的供应。若未能及时送达,学校自行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双倍赔付给该学校。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共识,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它

(一)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均按合同价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交易中心各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3225926

开户银行：贵州玉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0639756

乙方：玉屏洪涛米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街上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3381088 13985856821

开户银行：贵州玉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场支行

账号：2711060001201100022488

签定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8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餐食品统一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玉屏第一中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2	黔东民族寄宿制中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3	田坪中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4	大龙中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5	龙江中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6	玉屏县第二小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7	平溪镇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8	皂角坪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9	朱家场镇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0	田坪镇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1	大龙镇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2	德龙小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13	大屯小学	实施营养餐学校
14	麻音塘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5	麻音塘小学（村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6	新店寄宿制学校	实施营养餐学校
17	亚鱼中心完小	实施营养餐学校
18	七里塘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19	瓮阳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0	茅坡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1	木弄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2	兴隆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3	彰寨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4	迷路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5	新华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6	金竹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7	长岭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8	河东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29	岩下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0	抚溪江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1	九龙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2	松林寺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3	丙溪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4	瓮袍小学（园）	实施营养餐校（园）
35	县第二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36	安坪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37	杨柳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38	茅坪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39	飞凤园区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0	枹木垅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1	朱家场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2	詹家坳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3	堰上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4	龙眼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5	前光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6	大兴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7	鱼塘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8	混寨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49	洪家湾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0	田坪镇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1	田坪镇第二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2	马溪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3	岩屋口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4	南门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5	田冲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6	玉露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7	马家屯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8	庆寨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59	南宁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0	大龙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1	大龙第二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2	大龙第三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3	麻音塘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4	麻音塘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5	一心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6	新店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7	老寨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8	水坪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69	沙水坪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0	洞坪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1	河口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2	亚鱼中心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3	沙子坳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4	郭家湾山村幼儿园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75	大龙起点幼儿园（民办）	实施营养餐幼儿园

